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七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因公

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，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2月8日